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非上市內資股／H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的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議案)，包括：			
	7.01 審議及批准重選肖國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02 審議及批准委任侯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0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正豪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04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立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05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關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06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禾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7 審議及批准重選蔺楠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8 審議及批准重選丁暉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09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志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的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議案)，包括：			
	9.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文紅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9.02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曉雲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工商備案相關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2025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2025年_____

簽名^(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 如擬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須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任何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將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投票或未投的投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代表的表決結果將計為「棄權」。本公司在計算有關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視為有效票數。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將被撤銷。